

**2021 年度**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
（一）主要职能。.....	5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7
第四部分 附件 .....	20
附件 1：2021 年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20
一、部门（单位）概况.....	20
（一）机构组成。.....	20

(二) 机构职能。.....	20
(三) 人员概况。.....	2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1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1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2
(二) 结果应用情况。.....	30
(三) 自评质量.....	31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1
(一) 评价结论。.....	31
(二) 存在问题。.....	32
(三) 改进建议。.....	32

附件 2：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一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33
一、项目概况.....	3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4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3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6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36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37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37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8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3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8
(三) 项目监管情况。.....	39
四、项目绩效情况.....	39
(一) 项目完成情况。.....	39
(二) 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0
(一) 评价结论。.....	40
(二) 存在的问题。.....	41
(三) 相关建议。.....	41

附表 2：2021 年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附件 3：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4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4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45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6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46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47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47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8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4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48
(三) 项目监管情况。.....	48
四、项目绩效情况.....	48
(一) 项目完成情况。.....	48
(二) 项目效益情况。.....	4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9
(一) 评价结论。.....	49
(二) 存在的问题。.....	50
(三) 相关建议。.....	50

附表 3: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项目绩效目 标自评表.....	51
--	----

第五部分 附表.....	5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5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是米易县政府主管全县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具体实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省、市教育体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全县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地方性体育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2、指导和推动全县体育改革，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指导和检查县属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支持、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4、制定县级体育竞赛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的综合平衡；组织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5、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研究、指导和管理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6、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省、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往活动。7、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配合下，发展体育教育，

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协助县教育局，组织大中专体育招生的体考、建档、送档等工作。8、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布局，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标准指导体育设施建设。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10、负责全县体育系列教练员的报审批手续。11、负责全县等级裁判员、等级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报审批工作。12、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业务指导。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米易县气排球协会组队参加攀枝花市全民健身气排球比赛获男子第三、女子第四。

2. 米易县老年体育协会组队参加攀枝花市全民健身广场舞比赛获规定套路项目优胜奖；自编套路项目优秀奖。

3. 成功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在十四届全运会中，米易籍运动员李露获女子皮艇第一名，女子极限皮艇第二名；张帮映荣获男子极限皮艇第五名。

4. 举办第四十二届元旦健身跑活动，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县的体育事业和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

5. 完成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建设，为广大群众全民健身运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县的体育事业和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

6. 完成社会足球场建设工程，进一步改善我县的社会

体育设施，为广大群众全民健身运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县的体育事业和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

7. 开展群众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拔河、健身操、气排球等全民健身活动，通过比赛促进市民日常锻炼，从比赛中获取快乐，增加了群众主动锻炼的意识。维持县游泳馆的正常运行，为广大群众按时提供低收费、优质的游泳健身运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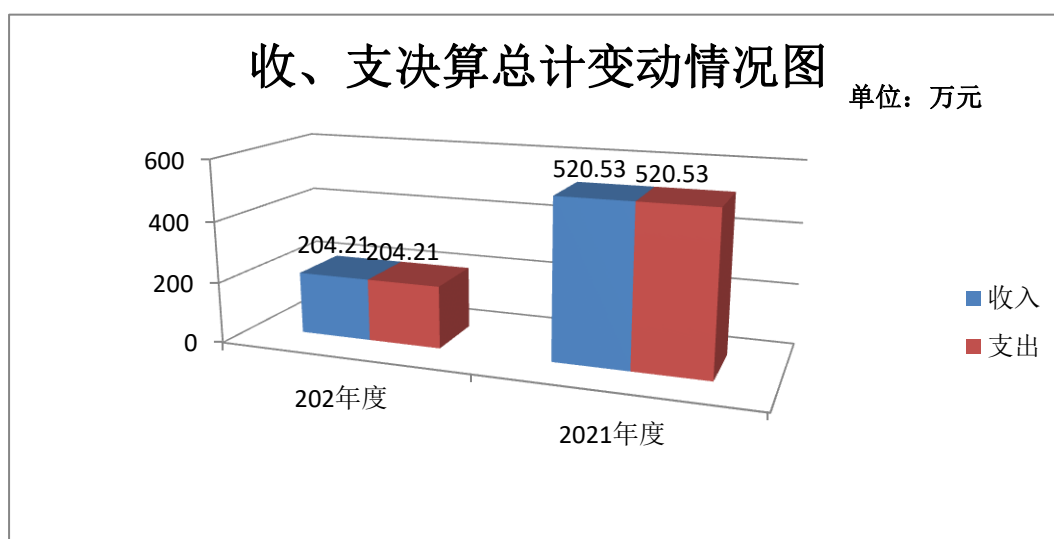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1970 年成立，为县政府内设机构，原名米易县体育组，米易县人武部代管至 1974 年。1974 年 11 月 14 日，县体育组撤销，成立“米易县体育运动委员会”。2007 年 3 月 29 日，“米易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米易县体育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2 年 5 月转入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9 年 6 月更名为“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20.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6.32 万元，增长/下降 154.9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我中心开展项目共计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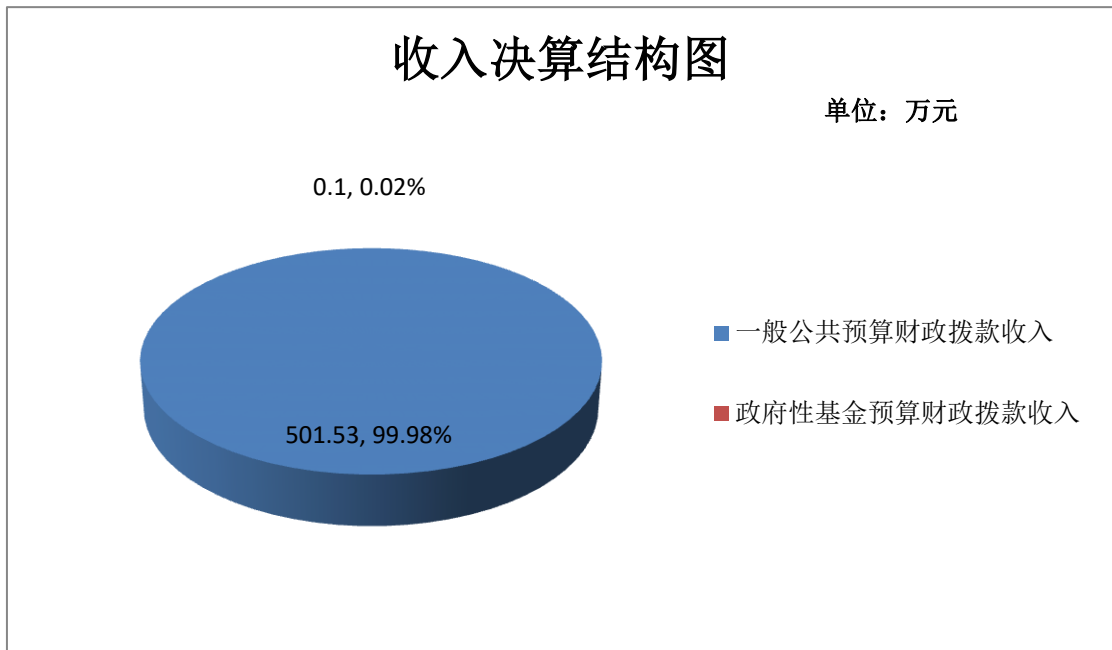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53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 万元，占 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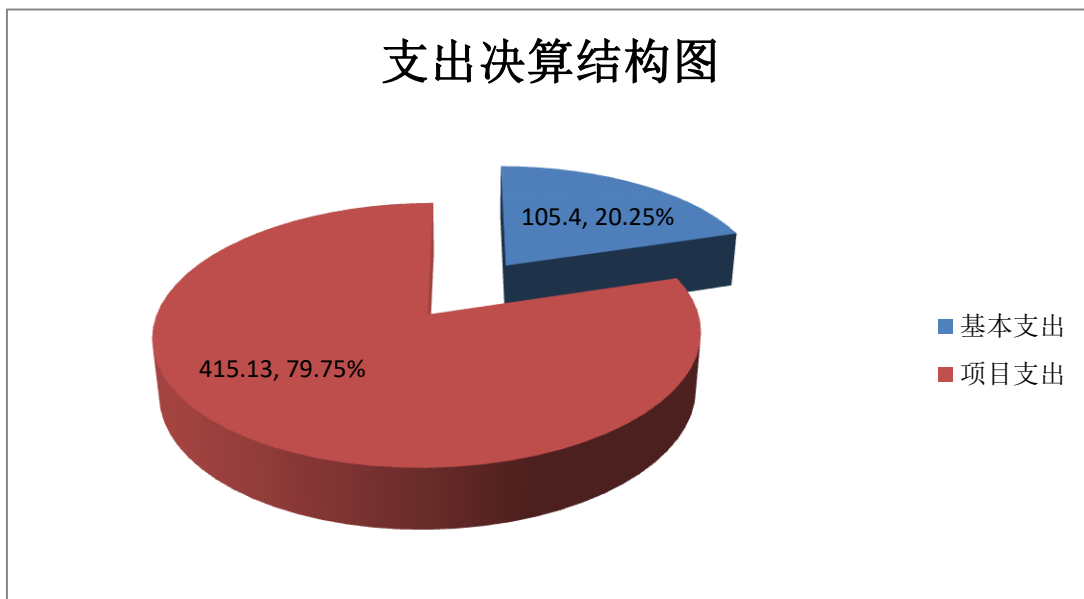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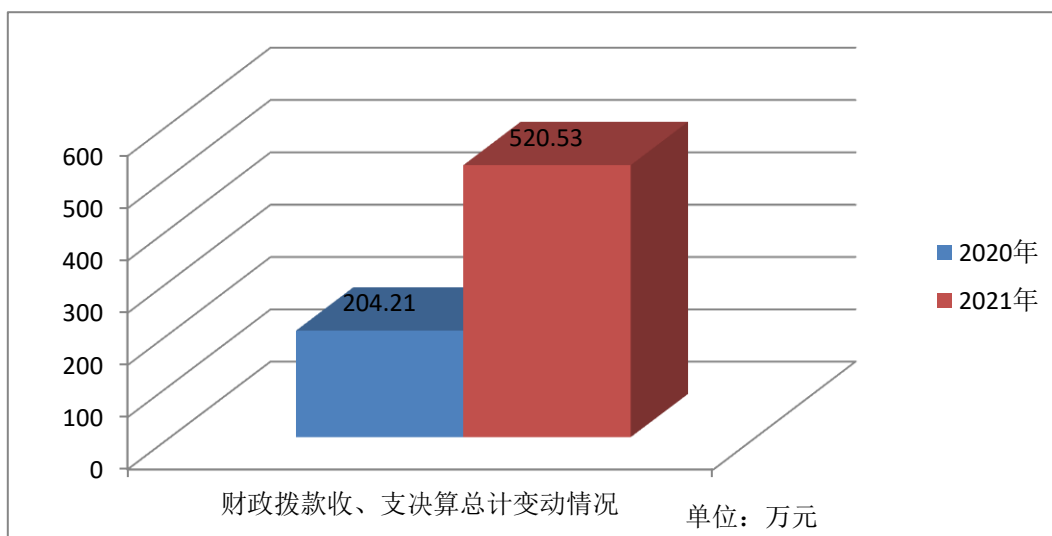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2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40 万元，占 20.25%；项目支出 415.13 万元，占 79.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0.5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6.32万元，增长154.9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我中心开展项目共计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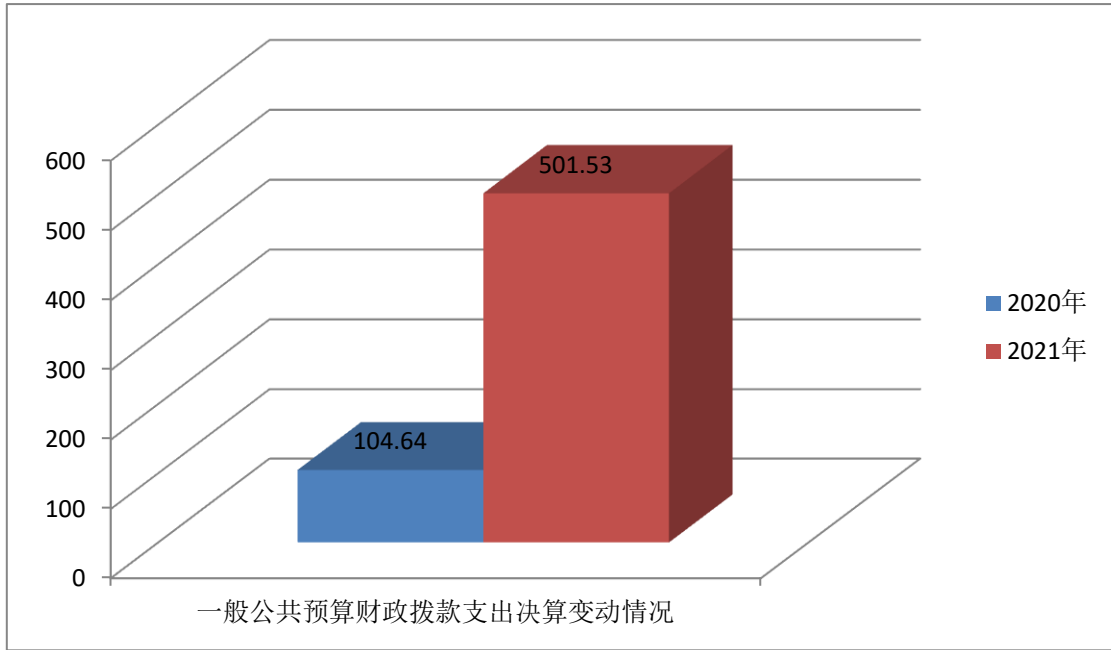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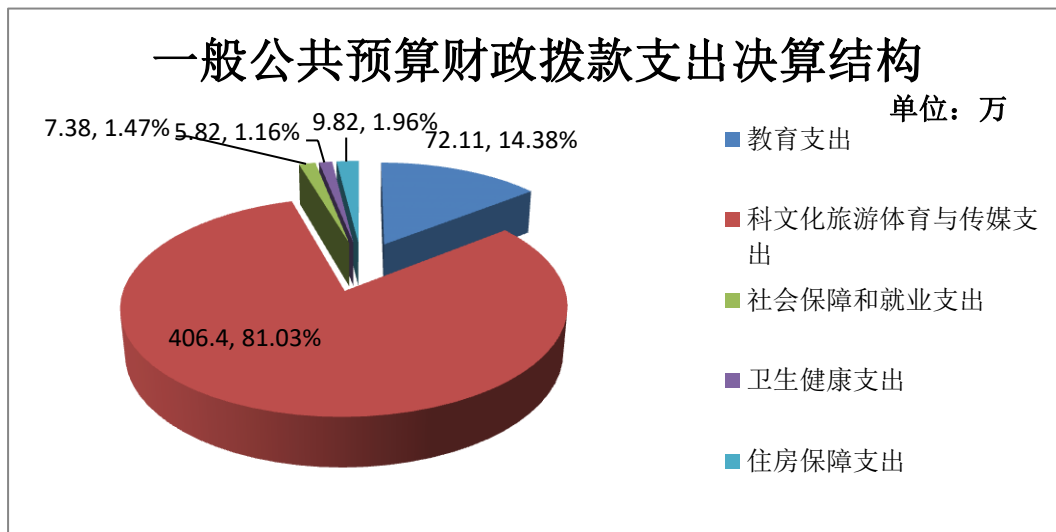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1.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6.89万元，增长379.2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我中心开展项目共计7个。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类) 72.11 万元，占 14.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支出 406.40 万元，占 8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7.38 万元，占 1.47%; 卫生健康支出 5.82 万元，占 1.16%; 住房保障支出 9.82 万元，占 1.9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7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1（项）：支出决算为 8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5（项）：支出决算为 86.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7（项）：支出决算为 1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8（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94 万元、津贴补贴 46.40 万元、奖金 1.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2 万元。

公用经费 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4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64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差旅费 2.28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4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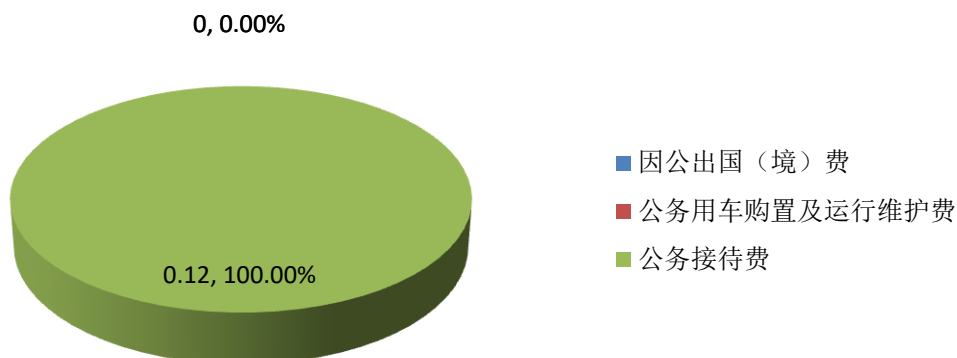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0 年，我单位 2021 年公务接待开支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1 年接待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验收组餐费 0.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9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7.64 万元，增长 97.46%。主要原因是新进工作人员 2 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场地改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指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5（项）：**体育竞赛，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7（项）：**体育场

馆，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方面的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08（项）：**群众体育，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03（款）99（项）：**其他体育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2021 年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为米易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独立机构数 1 个。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米委发〔2019〕2 号）《关于〈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米机改〔2019〕2 号）《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米易县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米编发〔2019〕11 号），原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米易县体育局更名为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为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代管。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构规格为正科。

##### （二）机构职能。

承担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1.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具体实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省体育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指导下，结合本县实际，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和检查县属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支持、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贯彻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 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研究、指导和管理县青少年运动队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4. 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往活动。

5. 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配合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组织大中专体育招生的体考、建档、送档等工作。

6. 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布局，并按照国家、省有关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标准指导体育设施建设。

7.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

###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 6 人、2021 年末实有数 6 人，领导（主任、副主任）各 1 人，无内设股室，无退休人员。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本年收入 50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本年支出 520.53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析：其中基本支出 105.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5%；项目支出 41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75%。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本年支出 520.5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45%；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1%；资本性支出 2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56%；其他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2021 年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12 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和运行监控分析，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 2.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按进度完成了年初设置的整体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在上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大力开展单位党建工作，提高单位治理水平。完成单位的各项日常性管理事务，加强单位的规范性管理建设，构建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单位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加快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按照党的部署以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体育发展实际，制定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努力，县级体育各领域、各项目、各区域实现较大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使全县体育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强县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具体实现目标有：

一是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皮划艇激流回旋训练基地赛道改造，确保了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顺利举行。

二是积极发展户外运动项目，拓展健身空间。2021年，建成米易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并通过中国登山协会验收。

三是群众体育稳步有序开展。举办了基层健身辅导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培训活动，“欢度三八妇女节，康养+运动”为主题的徒步跑步活动，“碧园杯”米易·德昌端午节围棋联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畅跑21.71公里、7.1公里活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象棋比赛、成都双遗马拉松比赛、中国武隆国际百公里山地越野赛、无锡马拉松比赛、2021年四川省老年人太极拳健身推广展示大联动

活动、“香港赛马会”杯第七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全市中老年健身气功比赛和中老年太极拳(剑)比赛、市中老年广场舞比赛、全市老年柔力球、市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气排球比赛。

四是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在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县向省运动队输送的5名运动员取得激流回旋项目金牌1枚、银牌1枚、1个第五名，女子曲棍球银牌2枚、1个第六名，为我县运动员参加全国运动会取得奖牌最多，进入前八名最多的一届。参加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荣获第三名，参加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激流回旋项目获得两个第七名、1个第八名，摔跤项目取得男子乙组3个第五名、1个第八名和甲组1个第七名，曲棍球项目取得甲组第五、乙组第四名。2021年底，现有新注册运动员126名，新增二级运动员6名。

五是积极探索县恒温游泳馆市场化运营模式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的新路子。2021年9月，引进云南美利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对县游泳馆进行市场化经营管理。

#### (1) 人员类

人员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包括职工个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各项补助、离退休费等。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人员类批复使用资金，及时处置无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无超标准和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补贴的情况，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1年初制定了完整的绩效目标，已执行96.06万元，预算完成情况96.06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人员类经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工资性支出：2021年工资性支出已执行73.03万元，预算完成情况73.03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已执行7.38万元，预算完成情况7.38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③行政单位医疗保险：2021年医疗保险已执行5.34万元，预算完成情况5.34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④公务员医疗补助：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已执行0.48万元，预算完成情况0.48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⑤住房公积金：2021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已执行9.82万元，预算完成情况9.82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

## **(2) 运转类**

运转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运转类批复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运转类支出均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2021年初制定了完整的绩效目标，已执行9.34万元，

预算完成情况 9.34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运转类项目为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已执行 9.34 万元，预算完成情况 9.34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 %，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

特定项目是指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发生的项目支出，我单位特定项目主要包括：体彩公益金、群众体育、大型体育赛事承办、体育场馆维修维护、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设定恰当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县财政下达我单位 7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415.13 万元，2021 年支出数为 41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我单位对 7 个项目支出资金均编制绩效目标，预设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据米财资行教〔2021〕53 号，下达米易县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72.11 万元，用于按时支付我中心 2020 年通过政府采购的米易县社会足球场草坪、球门、球网购置费、施工费等，改善了我县足球场水平，提高了市民生活幸福感，让全县群众体育的推进有了基础保障。1-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72.11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资金使用中无违规使用等情况。

②据米财资行教〔2021〕493号，下达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相关经费；据米财资行教〔2021〕671号，下达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场地改造维修资金；据米财资行教〔2021〕672号，预下达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补助经费。

该项目共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81.82万元，用于按时支付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相关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米易县申办十四届全运会视频制作等费用，二是米易县皮划艇基地维修改造、障碍物采购和氛围营造，确保场地能达到国际赛事标准使此次皮划艇比赛顺利开展。三是赛事组织费用，如裁判工作补贴、住宿费、服装费；工作人员伙食费；核酸检测费用等。四是比赛专业器材购和服务买费费用，如监控和扩声系统、计时记分系统等。四是比赛其他相关费用，如办公品购买费、矿泉水购买、比赛相关用具购买费等。此次比赛工作严格国家规定程序安全有序进行，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截至12月该项目资金执行81.82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③据米财资行教〔2021〕145号，下达2020年县级项目经费（2020年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4.46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已产生未支付的维修和组织费用，如场地维修费、氛围营造费、广告制作费、住宿费、

裁判工作补贴和差旅费、器材购买和租赁费、交通费、核酸检测费等。截止 12 月该项目资金执行 4.46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④据米财资行教〔2021〕222 号，下达 2020 年县级项目经费(县游泳馆开放经费)；据米财资行教〔2021〕275 号，下达县游泳馆开放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合计为 16.04 万元，专项保障米易县恒温游泳馆低收费开放，用于游泳馆日常维修维护、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保购买等相关开支。深入贯彻落实我县体育强县建设的远景目标，保证市民的游泳需求，为我县人民提供安全可靠的游泳场所，提高市民的运动积极性，加快全民健身推进步伐。2021 年 1-12 月已执行资金 16.04 万元，进度执行率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⑤据年初预算，下达 2021 年全国全民健身日群众体育活动经费。

年初预算 2021 年全国全民健身日群众体育活动经费合计 1.71 万元，用于 2021 年全国全民健身活动的各类开支。2021 年 1-12 月已执行资金 1.71 万元，年末资金执行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⑥据米财资行教〔2021〕176 号，下达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经费。

该项目下达我单位资金 220 万元，用于支付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款，健身步道为重点

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精神，推动“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的重要体现，我县政府经反复论证，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纳入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监督下，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项目年末执行金额 2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⑦据米财资综〔2020〕32号，下达2019年7至9月体彩公益金；据米财资综〔2020〕32号，下达2019年4至6月体彩公益金；据米财资综〔2020〕32号，下达2018年12月及2019年1至3月体彩资金；据米财资行教〔2021〕271号，下达2020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体彩公益金项目共下达我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资金合计 18.9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如：一是群众体育方面，按照中央、省有关全民健身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工作计划，主要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及补充更新，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及组织参赛，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体育扶贫，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等支出。二是竞技体育方面，主要支持：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承办，省优秀运动队共建联办等支出。三是青少年体育方面，主要支持：体育助学助训，

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及组织参赛，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等支出。2021年1-12月已执行金额18.8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 **（二）结果应用情况。**

### **1. 绩效自评公开**

我单位在2021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将2021年部门预算准确地公开在“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信算公开-财政信息-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栏目”。同时按要求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指定位置。

我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有效组织、协调2021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对单位的全年部门支出进行了整体梳理、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 **2. 评价结果整改**

我单位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对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完善单位预算管理。

### **3. 应用结果反馈**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的结果向单位领导和职工专题汇报，单位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和整改，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强化了单位职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对于今后贯彻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 **（三）自评质量**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94 分。

部门预算管理 46 分。其中预算编制 22 分，明细为目标制定 6 分，目标完成 10 分，报送时效 6 分；预算执行 10 分，明细为动态调整 6 分，执行进度 6 分，支出控制 2 分；完成结果 14 分，明细为预算完成 5 分，基金结余率 6 分，违规记录 3 分。

专项预算管理 24 分。其中项目决策 7 分，明细为程序严密 2 分，规划合理 3 分，结果符合 2 分；项目实施 4 分，明细为分配科学 2 分，分配及时 2 分；完成结果 13 分，明细为预算完成 2 分，实施绩效 3 分，违规记录 2 分，内部应用 6 分。

绩效结果应用 24 分。其中自评质量 5 分，明细为自评准确 5 分；信息公开 4 分，明细为绩效信息公开 4 分；整改反馈 15 分，明细为结果整改 8 分，应用反馈 7 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顺利安全圆满承办了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保障游泳馆低收费开放,完善社会足球场改建工作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建设工作,在促进全民健身落地的同时促进了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 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我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 改进建议。**

今后我单位要在推进预算一体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 2: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 2021 年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一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的管理职能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精神，推动“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我县政府经反复论证，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纳入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监督下，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监督施工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水保、林业等相关手续。督促各单位在设计、施工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规范，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设立合法、必要且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体育工作论述摘编》，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米易建设。米易地形多样、气候独特、并

且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据米府办发〔2020〕13号、米发改〔2020〕67号、米发改〔2020〕202号文件,经县领导批示,此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

### **3.资金管理**

根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2020]67号)文件,严格资金管理,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有设计费、工程款和监理费。在各具体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过验收后由财政直接支付第三方。

### **4.资金分配原则**

在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根据中标结果与施工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依照制定的《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设计标准施工,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其他费用,如委托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依据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

健身步道是指在小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人们进行行走、跑步、自行车骑行等体育活动的专用防滑道路。健身步道与一般道路在路面颜色、材质等方面有明显区别,一般由能保护锻炼者的特殊材质铺设而成,并在步道路面及周边设有里程标识、健身指南标识以及其他健身设施等。健身步道作为集绿色、生态、休闲、健身于一体、方便群众步行的户外休闲健身设施,对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

素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我县目前已完成的健身步道项目给市民带来了优质的生活体验，但是为了给市民的健身需求提供更好地服务，对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建设需求更甚。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新建龙爪山森林公园—远大美域国际康养小镇环线、攀莲镇灵官山—谭家山环线 A 级/B 级/C 级登山健身步道约 100 公里，以及为登山健身爱好者提供行动指南和安全保障的其他附属设施，达到《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要求。

产出指标是做好线路勘察规划设计、图纸设计及前期场平工作；项目完工后满足城市人群健走、跑步、骑行等体育健身活动需求，采用合成材料、塑胶、沥青（彩色）、木质板，配置智慧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智慧体育系统，打造国家级健身步道示范区；质量达到国家级健身步道标准要求 95% 及以上。

效果指标是满足全民健身、观光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等要求，推进健康米易建设，让广大群众有更多幸福感。进一步扩大米易知名度、美誉度，推动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拟于 2021 年 4 月底建成竣工投用，是一条集户外运动、健身休闲、体验自然、观赏旅游、康养度假于一体的登山健身步道。步道共有 10 条环线，3 条穿越线，4 条下

撤线，4条引导线，步道宽度在0.8-2.2米之间，全长132.1公里（其中A级步道85.4公里，B级步道1.5公里，C级步道37.5公里，引导线7.7公里）。全程最高海拔2676米，最低海拔1080米（线路最大高差1226米，最小高差38米；最大坡度17.5%，最小坡度1.9%）。

### 3. 分析评价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米财绩〔2022〕8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我中心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立即根据文件要求召集全中心职工展开专项会议，学习文件精神，梳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自开展以来的一系列进展，整理相关文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是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1.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

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8]21号)文件要求和市级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议定事项,我单位于2020年3月5日向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立项申请的函》(米教体函[2020]23号),申请项目总投资额为500万元。

2.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4月17日同意该项目立项,根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2020]67号),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为500万元。

3.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经费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176号),下达我单位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经费22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	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资金来源
工程款	220	220	0	县级资金
登山步道沙盘制作费	4.9	4.9	0	省级资金
合计	224.9	224.9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工程款由县财政局直接转入施工方账户,拨付流

程如下：1. 施工方提供真实完整附件材料，法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2. 监理单位审核，情况真实后签字盖章同意报项目实施单位；3. 我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工程进度，财务人员审核附件完整性与规范性后法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报县财政局；4. 县财政局同意拨付后报县政府，县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返回我单位，再由我单位到财政局进行拨付。工程款以外的其他支出，如沙盘制作费用等采取授权支付方式，经办人提供完整真实支出材料附件，先由中心副主任审核真实性，再由财务稽核材料完整性，最后由中心主任签字同意拨付，财务人员统一按规定进行发放。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是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第三期项目，由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经攀枝花市政府同意，交于米易县人民政府执行，由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建设任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并在相关网厅进行公示，其他如沙盘等制作方采取比选的方式确定，工程款由财政直接支付。

###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在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成立项目建设、安全施工、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资金使用监督小组，由中心主任牵头并担任小组组长。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进入施工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使健身步道项目安全顺利完工且资金使用规范。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底建成竣工投用，是一条集户外运动、健身休闲、体验自然、观赏旅游、康养度假于一体的登山健身步道。截止评价时点，在总项目金额 500 万元内，完成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按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建成 A/B/C 级步道 124.4 公里，满足不同体能、不同年龄登山者健身需求。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由步道系统、服务系统、导示系统、环保系统、安全救援系统等 5 大系统组成(其中景观类标识、地形类标识、警示类标识、人文类标识、指示类标识等导示系统实现了沿线全覆盖)。另外，步道路网中规划了一级出入口 1 个、二级出入口 3 个、三级出入口 6 个；设置了观景亭 7 个、观景平台 3 个、临时休息点 18 个、步道接待站 3 个、固定营地 1 个、过渡营地 1 个、步道驿站 1 个等系列配套设施，切实满足市民户外运动、观光旅游、休闲度假、陶冶情操的需求，

同时促进我县“康养+”产业发展，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增加经济效益，提高居民幸福感的同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以及《米易县全民健身计划》，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展示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市委市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按照规划进行施工建设。

2. 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市政府副市长、市教育体育局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我县登山步道建设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挂帅，督导推进登山步道建设工作。累计召开专题会议 10 余次，现场协调会议 6 次，开展现场检查指导 4 次，切实稳步推进登山步道建设各项工作。

3. 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由县政府领导多次召集现场会议，进一步强化对工程施工的督促指导力度，最终我县在预算内，如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建设任务，建成随形就势，沿途森林康养、山水名胜、人文景观、田园风光、城市风貌连成一串，自然和人文



景观高度融合的特色步道，实现了户外运动与旅游观光、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有机结合。严格遵守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同时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制度，保证项目经费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自评总分为 95 分。

##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登山步道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步道主要位于山间林地，建设前期涉及的土地预审和林地使用等复杂手续，存在审批时间长等问题。该项目建设前期，通过自然资源、教育体育、林业等部门积极向上沟通对接，争取市级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确保项目用地、林业等手续快速办理完成。同时，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结算剩余工程款，也没有竣工决算。

## **（三）相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的建设，在后期项目建设中将吸取教训，及时高效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类手续高效完成。同时，积极办理剩余未清算工程款支付手续，及时与财政沟通，争取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附表 2：2021 年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项目（一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428001		实施单位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0	执行数：	224.9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22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龙爪山森林公园—远大美域国际康养小镇环线、攀莲镇灵官山—谭家山环线 A 级/B 级/C 级登山健身步道约 100 公里，以及为登山健身爱好者提供行动指南和安全保障的其他附属设施，达到《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要求。			新建龙爪山森林公园—远大美域国际康养小镇环线、攀莲镇灵官山—谭家山环线 A 级/B 级/C 级登山健身步道约 100 公里，以及为登山健身爱好者提供行动指南和安全保障的其他附属设施，达到《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里数	≥ 100 公里	124.4 公里
		质量指标	达到标准	优良中差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2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500 万元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高中低	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健身场地建设	高中低	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高中低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身参与度	高中低	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95%

## 附件 3：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

### 激流回旋比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的管理职能

皮划艇比赛是一项能够给人很大美感和愉悦享受的运动，它既有激烈的对抗和竞争，也有运动员完美发挥技术时展现的运动之美和韵律之美。所以观众在观看比赛的时候，应当动静结合。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的主要看点在于欣赏激流中人与自然的搏斗以及运动员如何运用自己娴熟的技巧和坚强的毅力穿越激流，战胜复杂多变的环境。皮划艇激流回旋共设 4 个比赛项目，分别是男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男子双人划艇和女子单人皮艇。在赛事承办中，安全有序开展比赛，为运动员提供良好的训练和比赛场地以及舒心的后勤保障。

#####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合法、必要且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体育工作论述摘编》，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米易建设。米易地形多样、气候独特、有良好的基地建设基础。据体竞字〔2021〕80 号、攀办发〔2021〕54 号、米府纪〔2021〕11 号，此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

### **3.资金管理**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相关经费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493 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场地改造维修资金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671 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补助经费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672 号）文件，严格资金管理，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有场地改造费、赛事项目工程款、氛围营造费用、广告制作费、食宿费、裁判工作补贴及差旅费等。在各具体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过验收后由财务按流程支付第三方。

### **4.资金分配原则**

在节约办赛的基本原则下，根据赛事需要与各方签订合同，依照赛事要求，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合同款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其他费用，如裁判工作补贴和差旅费等，依据流程合理合规及时发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

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的主要看点在于欣赏激流中人与自然的搏斗以及运动员如何运用自己娴熟的技巧和坚强的毅力穿越激流，战胜复杂多变的环境。皮划艇激流回旋共设 4 个比赛项目，分别是男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男子双人划艇和女子单人皮艇。我县目前有米易县皮划艇训练基地一个，承办过多次国内国际赛事，给市民带来了多样的生

活体验，此次成功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我县知名度。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前期场地改造达到皮划艇国际赛事要求并经过中国皮划艇协会验收。赛事举办期间保证参赛运动员及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赛后及时、合规清算各类资金。

产出指标是在数量上，全国 12 个省市、160 多名运动员参赛。在质量上，按照制定赛程顺利完成比赛的基础上检验各位运动员的技术，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到自身的优势与不足。在时间上，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比赛遵循公平节约的办赛理念，在保证赛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经费支出。赛事场地改造质量达到国家级比赛标准。

效果指标是随着赛事举办，会有参赛队员来到米易训练，还有亲友团到赛场的观赛与支持，促使流动人口增加，促进米易的消费增长，提高了米易的知名度，推动米易体育与旅游产业的互相促进，助力米易发展。

## **3.分析评价**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米财绩〔2022〕8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我中心高度重视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立即根据文件要求召集全中心职工展开专项会议，学习文件精神，梳理米易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一期）自开展以来的一系列进展，整理相关文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确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异地办赛项目承办单位的通知》（体竞字〔2021〕8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1〕54号）《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纪要》米府纪〔2021〕11号文件要求和工作推进会议定事项，我单位于2021年4月向米易县人民政府提交了《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关于解决申办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相关经费的请示》；2021年8月向米易县人民政府提交了《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关于解决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场地改造及竞赛组织工作经费的请示》（米体中心报〔2021〕10号）。

2. 米易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021年8月分别同意上述请示。

3.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相关经费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493 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场地改造维修资金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671 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补助经费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1〕672 号）《四川省体育局关于拨付 2021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3 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川财综〔2021〕9 号）文件，下达我单位资金合计 81.8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	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资金来源
十四届全运会赛事经费	11.3	11.3	0	县级资金
十四届全运会赛事经费	68.37	68.37	0	县级资金
十四届全运会赛事经费	2.15	2.15	0	县级资金
合计	81.82	81.82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经办人提供完整真实支出材料附件，先由中

心副主任审核真实性，再由财务稽核材料完整性，最后由中心主任签字同意拨付，财务人员统一按规定进行发放。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带队参加竞选，由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发文确定，交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承办，由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具体任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询价或者比选方式确定改造施工方并进行公示，改造结果由中国皮划艇协会验收。

####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在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场地改造及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类赛事工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圆满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让市民欣赏到了激流中人与自然的搏斗以及运动员如何运用自己娴熟的技巧和坚强的毅力穿越激流，战胜复杂多变的环境。认识到了皮划艇激流回旋共设4个比赛项目，分别是男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男子双人划艇和女子单人皮艇，见识到了极限皮艇的刺激与魅力，给市民带来了多样的生活体验，进一步拓展我县皮划艇训练基地的知名度，促进我县竞技体育事业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以及《米易县全民健身计划》，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多元功能，加快建设“阳光米易、激情米易、活力米易、生态米易”，展示了竞技体育的风采与魅力。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攀枝花人民政府承办，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按照方案具体进行。

2. 项目管理合理合规、执行有效。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拟定《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场地改造及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报经市政府、省体育局审定和中国皮划艇协会批准后，我单位严格组织实施。

3. 项目绩效及时完成、符合预算。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由县政府领导多次召集现场会议，进一步强化对赛事工

作的督促指导力度，最终我县在预算内，如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赛事承办任务。严格遵守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同时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制度，保证项目经费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自评总分为 95 分。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属于国家级竞技体育赛事，参赛队伍数量大人数多，涉及单位多，竞赛委员会人手不足，导致赛事过程中细节不够完善。二是赛事经费未能及时全部结算。

## **（三）相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的建设，在后期项目建设中将吸取教训，及时高效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比赛高效完成。同时，积极办理剩余未清算资金支付手续，及时与财政沟通。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附表 3：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 激流回旋比赛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428001		实施单位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1.82	执行数:	81.82	
	其中: 财政拨款	81.82	其中: 财政拨款	81.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			圆满完成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省市	≥ 10 个	12 个
		质量指标	参赛人数	≥ 150 人	160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赛事经费	≤ 100 万元	81.8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消费	高中低	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美誉度	高中低	高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高中低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皮划艇知名度	高中低	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